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博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4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博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偽造之收據壹紙、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8行應更正為「周博然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取領、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或置放於指定地點，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銀河』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博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379號卷

01 【下稱本院卷】第42、46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02 訴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06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1)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民國
07 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
08 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09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
10 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
11 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
12 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
13 判時法。(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
14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15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
17 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
19 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
20 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
21 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
22 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
23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
24 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27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
28 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29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30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2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3 者較有利之情形。

04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06 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
08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10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13 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
14 刑。

15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6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7 1項或再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上限為有期
18 徒刑7年或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或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20 上限係有期徒刑5年或4年11月以下。從而，修正前之規定宣
21 告刑之上限，相較於修正後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為重，以修
22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3 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競合：

30 1.被告與共犯偽造署押、印文之部分行為，均應為偽造私文書
31 之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

01 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均不另論罪。

03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處斷。

07 (四)共犯：

08 被告與「銀河」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09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量刑：

11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
12 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
13 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擔任車手向被害人
14 曾香珍取得詐欺款項再轉交與上游，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
15 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
16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
17 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
18 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
19 害40萬元，此部分亦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
20 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為本案行為時
21 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參，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
23 間。復參以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被害人，
24 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另酌以
25 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祖母、入監前從事超商
26 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9頁）等一般情
27 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29 (一)犯罪所得：

30 被告自陳本案獲取4,000元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8頁），依
3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之。

(二)洗錢客體：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收取車手向被害人取得之款項再轉交贓款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本案收據1紙、工作證1張，為被告供犯本案所用，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至本案收據上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涂旭平」、「蘇國瑞」之印文各1枚及「蘇國瑞」之署押1枚，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408號

被 告 周博然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博然（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犯行）於民國113年2、3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銀河」、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雨薇」、「陳鳳馨」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周博然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周博然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組、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雨薇」、「陳鳳馨」對曾香珍佯稱：代為投資需要本金和傭金云云，致曾香珍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9日15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40萬元與周博然，周博然佩戴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勤公司）、經辦人員「蘇國瑞」之工作證，並交付事先列印偽造之德勤公司現金收據（上蓋有偽造之德勤公司公司大小章及統一編號章、偽造之蘇國瑞印章及署名）予曾香珍而行使之。周博然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方式繳回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曾香珍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香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博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曾香珍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上開詐術所騙，因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金額之

		款項與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之被告，並自被告處取得上開偽造收據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之德勤公司113年4月19日收據影本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告訴人上開偽造之德勤公司收據1紙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雨薇」、「陳鳳馨」帳號之截圖照片、被告收款之截圖照片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上開詐術所騙，因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金額之款項與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之被告，並自被告處取得上開偽造收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博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07 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08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係以一行
09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銀
11 河」、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雨薇」、「陳鳳馨」及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3 扣案偽造之德勤公司113年4月29日之收據1紙及未扣案偽造
14 之工作證1個，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
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嫌，單次面交詐騙金額達4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
額財產損害，養老金與保險金全數遭詐欺集團騙取，對告訴
人之生活及身心狀況造成很大影響，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
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